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14:30,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105 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从2018年11月7日下午15:00起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:00 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 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0),向全体股 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,代表股份319.600,000股,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.8800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, 代表的股份数为307.540.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658%;根据深 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,代 表的股份数为12.060.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42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29,105,00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27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候选董事、候选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 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表决情况:

1.01 选举钟若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钟若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曾继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曾继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毛云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毛云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刘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刘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表决情况:

2.01 选举高成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高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徐友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徐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欧阳祖友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欧阳祖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

表决情况:

3.01 选举袁坤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袁坤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樊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同意股份数 319,60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其中,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樊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田杨、艾怡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



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

